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 (1)委任榮譽主席及董事會主席辭任
- (2)委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3)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5)聯席主席職務調動
- (6)委任授權代表
- (7)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及
- (8)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

(1) 委任榮譽主席及董事會主席辭任

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延年博士(「陳博士」)已於2025年3月31日提呈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並自2025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榮譽主席」)。

經考慮陳博士在業內的廣泛人脈及網絡，董事會認為委任陳博士為榮譽主席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本集團可繼續借助陳博士的聲譽及行業地位，進一步推動業務發展及商業網絡。

陳博士擔任榮譽主席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彼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職責屬榮譽性質，不涉及任何執行職能。陳博士將不會參與董事會會議。

陳博士因其他業務承諾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確認其任內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因此，彼於同日起不再擔任：

- (1) 陳博士不再擔任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之一（「**上市規則授權代表**」）；
- (2) 陳博士不再擔任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為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與上市規則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及
- (3) 陳博士不再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對陳博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2) 委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袁志平先生（「袁先生」）自2025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46歲，自2025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為香港及英格蘭與威爾斯之合資格律師，擁有逾20年法律專業經驗，專精於公司法、跨境併購（上市公司及私人企業）以及大中華區與香港之資本市場交易。

袁先生於2001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完成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其職業生涯始於見習律師，後於多家頂尖國際律師事務所執業。2011年至2014年間，袁先生曾任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特別顧問，負責該所區內的證券業務。

除法律專業外，袁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亦具豐富經驗，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務。袁先生熱心公益，自2017年起擔任博愛醫院董事局成員，並於2025年起出任博愛醫院副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先生持有本公司218,23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9%）。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i)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v)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袁先生之服務任期為三年。袁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根據所述委任函，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上述董事酬金乃董事會經考慮袁先生之相關經驗及資歷、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袁先生而言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梁文俊先生（「**梁先生**」）自2025年3月3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文俊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37歲，於2023年取得美國東北大學分析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梁先生在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梁先生於2009年至2012年期間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員，並於2012年至2014年在滙豐銀行（香港）擔任商業銀行家。2014年至2020年間，梁先生於快速消費品行業自行創業。2016年至2021年期間，梁先生曾先後擔任多家GEM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起，梁先生出任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0）財務總監一職。

梁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梁先生須輪值退任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根據所述委任函，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上述董事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梁先生之相關經驗及資歷、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或擁有其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梁先生而言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4)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柳原一哉先生（「柳原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福光博一先生（「福光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日高將景先生（「日高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追求其他業務及個人發展，自2025年3月31日起生效，因此，彼等於同日不再擔任以下職務：

- (i) 日高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柳原先生、福光先生及日高先生已確認，彼等並無任何涉及酬金、薪酬或離職補償針對本公司任何性質的未償還申索。柳原先生、福光先生及日高先生亦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就彼等辭任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柳原先生、福光先生及日高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5) 聯席主席職務調動

董事會宣佈，梁震宇先生（「梁震宇先生」）自2025年3月31日起將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一職，但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6)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同時宣佈，自陳博士辭去上述職務後，曾永祺先生將自2025年3月3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7)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自2025年3月31日起，陳博士辭任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出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出現上述變動後，自2025年3月31日起，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邵玉明女士 (主席)
龍詠宜女士
梁文俊先生

提名委員會

龍詠宜女士 (主席)
邵玉明女士
梁文俊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文俊先生 (主席)
邵玉明女士
龍詠宜女士

(8)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在陳博士、柳原先生、福光先生及日高先生辭任，以及梁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飲食天王 (環球) 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永祺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永祺先生、文國興先生、梁雪瑤女士及梁震宇先生；非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及竹田真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玉明女士、龍詠宜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cce.hk>刊登。